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熔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053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70308103841256、附表(1060053308_Attach01.pdf、1060053308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，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8條規定修正施行，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本（106）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）規定辦理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。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，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以工友休假改進措施本年度仍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，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，具有休假

2　_總務1106/03/14 08:01
1060001520　有附件

14日以上資格者，其休假補助費（持國民旅遊卡消費部分，以下同）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,000元。另工友於本年退休時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，本年1月16日退休公務人員，截至本年1月15日止，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，僅餘9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，其本年度休假補助費之最高補助總額係以每日1,143元之標準計算（1,143元x9日，計10,287元），爰本年1月16日退休之工友，其本年度休假補助費額度應比照上開規定核給；若工友於本年退休時之實際得到職服勤之日數為14日以上，且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，其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則為16,000元。

三、旨揭工友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，經轉准勞動部106年2月2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289號函以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不論原因為何，應一律折發工資。是以工友如於本年度已具30日休假資格，並於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於年度終結前已休假5日為例，則渠等於契約終止或年度終結時尚餘25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，或是否領取休假補助費，依前開規定，均應由僱用機關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。

四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相關函釋，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3-14 07:41:26